附件1

2017年广东省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督导核心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类 别** | **核心指标内容** |
| 中学共青团  改革 | 学习传达 | 1.《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〉有关任务分解》到校全覆盖，制定本地细化方案。 |
| 组织运行机制 | 2.每个地级市推动成立本级教育团工委；在不少于2个县（市、区）成立教育团工委。 |
| 3.各地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有专人负责区域内中学共青团工作。 |
| 4.建立中学共青团属地化管理联系制度，理顺各类中职学校团的隶属和领导关系。 |
| 5.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‘专兼’配备机制，各地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出台中学（中职）团委书记专岗专职配备工作方案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不少于2所专岗专职配备的试点示范学校。 |
| 6.每所中学选任至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担任兼职团委副书记。 |
| 先进性  建设 | 7.制定团员发展规划，强化县域统筹，到2017年底初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%以内。 |
| 8.制定中学发展和管理团员的工作细则（含团员发展相关规定、团员教育管理制度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、从严入团和创先争优机制等）及落实“入团前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团课学习，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。 |
| 9.建立初中团队衔接机制建立情况、推进班团一体化运行。 |
| 10.区域内中学（中职）团校的建设覆盖率达70%。 |
| 11.大力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常态化，90%的中学生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，到2017年底实现50%以上学校建立校级志愿服务组织。 |
| 重点工作项目 | 12.每个地市推动建立不少于2个“中学共青团名团干工作室”示范点。 |
| 13.开展“与人生对话”“彩虹人生”“14岁集体生日”“18岁成人仪式”和“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”等思想引领活动，建立以志愿服务和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。 |
| 组织保障机制 | 14.各中学明确1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，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，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10%。 |
| 15.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，给予场所和设备等方面保障。 |
| 16.完善中学（中职）团委书记工作量折合、团干部考核和职称评聘机制。 |
| 少先队改革 | 学习传达 | 1.《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》全面到校，地市级制定贯彻落实措施。 |
| 组织运行机制 | 2.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少工委100%设立专职总辅导员；设挂职、兼职副主任。 |
| 3.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少工委中来自基层单位的委员要占50%以上。 |
| 4.以少工委工作机制为基础，建立健全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机制，每半年（学期）研究1次以上。 |
| 5.推动中小学成立由党政领导、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、家长代表等参加的学校少工委。 |
| 组织基础建设 | 6.全省初一年级规范建立少先队组织，普遍规范举行初中少先队建队仪式、离队仪式和入团宣誓仪式，规范初中队员日常佩戴队徽，集会等活动时统一戴红领巾制度。 |
| 7.大队辅导员（总辅导员）的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职级待遇，并纳入后备干部培养，大队辅导员（总辅导员）、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，少先队辅导员以‘少先队活动’等科目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‘双线晋升’制度。 |
| 8.以寻找“最美南粤少年”活动为载体的少先队员、少先队辅导员、少先队集体的评选表彰机制。 |
| 9.地级市配有不少于1处的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基地。 |
| 10.中小学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。 |
| 重点工作项目 | 11.动员本地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普遍开展“喜迎十九大——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”主题活动、“动感中队”创建活动。 |
| 12.推动实施“情暖童心”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程。开展“红领巾动感假日”夏令营活动。 |
| 组织保障机制 | 13.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共青团工作总体安排，加强各级少工委特别是区县少工委建设，保证少工委必要的工作经费。 |
| 14.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将少先队工作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范畴，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，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。 |
| 15.推动落实和完善各级党委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政策，推动建立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少先队政策的协调督导机制。 |